

##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、學校及社團機讀格式記錄原則

2005/05/12 (Thu.)

本館為了方便文獻編目作業，特釐定團體（指出版社、學校及社團，下同）上下層級之關係，以作為機讀編目格式記錄團體標目之依據，所用之規範工具以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第3版為主。有關團體標目之選取原則，請參考《中國編目規則》“第24章 團體標目”。

1. Tag 200 依文獻書名頁、版權頁等處排印之團體作者記錄之，唯 Tag71\_之團體標目除依 Tag 200 團體名稱記錄外，還必須注意其名稱是否完整，如不是完整名稱，則須查證後以完整名稱記錄之。

Tag 200	__	\$f	鼎茂編輯群 …… 團體作者（來自版權頁）
Tag 71_	__	\$a	鼎茂圖書公司 \$b 編輯群 …… 團體標目

2. 凡具有隸屬關係之團體標目，如上下層級之名稱，均具有識別功能，Tag 71\_記錄團體標目時，則區分為\$a及\$b，分別記錄之。

Tag 71_	__	\$a	正中書局 \$b 編輯部
Tag 71_	__	\$a	淡江大學 \$b 教育資料科學學系
Tag 71_	__	\$a	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\$b 七二級畢業生
Tag 71_	__	\$a	萬芳醫院 \$b 醫護團隊
Tag 71_	__	\$a	臺北市立武功國民小學 \$b 國文教師團隊

3. 凡以叢書名、刊名及題名組成之編委會或編輯群，Tag 71\_記錄團體標目時，不必區分\$a及\$b。

Tag 71_	__	\$a	旭屋醫學叢書編輯群
Tag 71_	__	\$a	九歌文庫編輯委員會

4. 凡團體設有附設單位者，其附設單位視為團體名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，記錄團體標目時，不必區分\$a及\$b。次級團體設有附設單位者，其附設單位視為次級團體名稱不可分割之部分，記錄團體標目時，必須區分\$a及\$b。

\$a	國家圖書館附設資訊圖書館
\$a	臺北市立國樂團附設市民國樂團
\$a	國立臺灣大學 \$ b 醫學院附設醫院

5. 凡記錄於 Tag200 (題名及著者敘述項) 之團體作者，本身不是具體名稱時，Tag71\_團體標目不必記錄。

Tag200	—	\$a 寶貝上學去	\$f 134 位關心兒童成長的專家與父母作
Tag710	—	\$a ……	此欄空闕不必記錄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04

2005/0/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05

2005/03/10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06

2005/03/10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07

2005/03/10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08

2005/03/10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09

2005/03/10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10

2005/03/10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11

2005/03/10 (Thu.)

國家圖書館編目組文獻編目有關規範

編 2005-012

2005/03/10 (Thu.)